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5號

聲請人 創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夙菁

相對人 陳漢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參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予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5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 1	107年3月27日	29,438元	107年5月31日	107年5月31日	CH0000000	
00 2	107年3月27日	29,437元	107年6月29日	107年6月29日	CH0000000	
00 3	107年3月27日	28,437元	107年7月31日	107年7月31日	CH0000000	

一、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
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
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吳 慧 芳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